

垣曲县蒲掌至南堡（河底河村-近佛村段）路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156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垣曲县

一、招标条件

本垣曲县蒲掌至南堡（河底河村-近佛村段）路面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1562），已由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和地方政府自筹，招标人为垣曲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垣曲县蒲掌至南堡（河底河村-近佛村段）路面改造工程：K12+494-K20+000段，项目起点位于蒲掌乡唐岭村西侧，顺接既有道路K12+494处，然后路线沿既有道路进行敷设，经北窑河村、河底河村、不落地村至终点，终点位于不落地村，顺接既有道路终点K20+000处。路线全长7.506km。

公路等级维持既有道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5.0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1 垣曲县蒲掌至南堡（河底河村-近佛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平面交叉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建设地点：垣曲县境内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招标金额：10792237元；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1 垣曲县蒲掌至南堡（河底河村-近佛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3.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3.2 项目经理近3年内（是指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四级或以上新（或改扩建）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单项目业绩至少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附属工程），且单项业绩长度不小于7km；项目经理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并经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主包已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路面结构类型、交（竣）工时间等）。如无上述信息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上查询不到该项目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此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4 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6 投标人近3年内（是指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四级或以上新（或改扩建）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单项目业绩至少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附属工程），且单项业绩长度不小于7km；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并经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主包已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路面结构类型、交（竣）工时间等）。如无上述信息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上查询不到该项目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此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9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10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 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 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1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3.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3.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标段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

3.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01日08时00分起至2024年11月08日0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下同)。

获取方法: 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 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 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 按照要求支付文件费用后, 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 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1日15时00分。

递交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s://ggzyjyxx.yuncheng.gov.cn/>) 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 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15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59-6023789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676号

联系电话：0359-2050335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垣曲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舜王大街24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59-6023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裕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岸二期商业步行街L3-08号商铺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3303402412

电子邮件: sxycg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武飞飞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